

沈阳市教育局文件

沈教发〔2020〕26号

沈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沈阳市校车 运营单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市)教育局、各直属学校：

《沈阳市校车运营单位管理规定》于2015年9月1日起颁布施行。实施5年来,较好地保障了我市以农村地区为主校车运营工作的稳定,运营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现决定予以延期颁布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校车运营单位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校车运营单位申请确认和日常监管工作,确保乘坐校车学生和幼儿的人身安全,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沈阳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校车运营单位是指除学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经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可以提供校车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校车运营单位资格确认以及对校车运营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成为校车运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企业注册资金 500 万元以上;
- (二)拥有在本市注册且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50 台以上、客位 1500 个以上;在两个区、县(市)以上区域运营的单位,应当拥有符合国家标准的专用校车 100 台以上、客位 3000 个以上;
- (三)每辆校车配备有 1 名校车驾驶人员,并按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 (四)单位及其负责人无犯罪记录,校车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

人员无犯罪记录；

(五)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校车驾驶员及照管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第五条 申请成为校车运营单位,应当向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可以在该行政区域内为中小学、幼儿园提供校车包租服务,同时可参与该区、县(市)组织的校车服务招标,中标后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校车运营服务。

第六条 申请成为校车运营单位时,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成立校车运营单位的书面申请(一式两份);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及企业注册资金证明;

(四)现有用于提供校车服务的专用校车(至少达到申报条件的一半数量)的登记证书、行驶证、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按照校车相关安全技术标准检验后出具的合格证明。交强险投保单、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50万元。

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校车数量、类型、座位数和半年完成承诺时限承诺书;

(五)现有校车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及其复印件,以及其余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

任事故的证明及其复印件；

(六)校车卫星实时监控系统的安装证明；

(七)企业所在地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诚信认证,企业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登记证件,对已实行“三证合一”登记的,应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居住地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校车驾驶人员和随车照管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九)本单位与校车驾驶人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带备原件备查。

第七条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对申请成为校车运营单位的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进行书面审查。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出具书面的受理通知书。

第八条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出具书面的受理通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并出具确认意见。决定认可的,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校车运营单位;不予确认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校车运营单位应当认真贯彻执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沈阳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和各级政府有关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规定。

第十条 校车运营单位承接学校、幼儿园组织的与教学活动

有关的校车包租服务,应当与服务学校、幼儿园签订书面合同。

校车运营单位应当与学校、幼儿园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应当由学校、幼儿园报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车运营单位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工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隐瞒。检查机关和人员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二条 校车运营单位的资格应当每年进行确认,具体工作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

第十三条 校车运营单位的资格确认工作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发出确认通知;

(二)校车运营单位向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提交确认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已按时年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校车已通过年审的证明材料、车船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证明、交强险及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的保险单、按规定安装、使用校车卫星实时监控情况;

3.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并带备原件备查。

(三)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将上述相关材料分别送同级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应分别开具是否存在违法运营以及被处罚的记录证明。如需要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四)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回复意见及现场检查结果,开具确认意见。决定认可的,将确认结果书面告知校车运营单位;不予认可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校车运营单位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取消其相应的校车运营单位资格:

- (一)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
- (二)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
-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
- (四)未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未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五)未按照省、市和区、县(市)物价部门规定标准收费的,经物价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年内2次以上的;
- (六)发生校车罢运等行为,经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七)发生欺骗、冒领校车财政补贴行为,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

后果的；

(八)发生校车群死群伤事故等严重情节行为的。

第十五条 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校车运营单位日常管理和考核制度,在每月的5日前组织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等对上个月辖区内所有校车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校车服务提供者拨付运营经费、财政补贴、奖励和处罚的依据,考核合格的,应当及时向校车服务提供者拨付必要的运营经费。

年度考核中累计2个月考核不合格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第十六条 校车运营单位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取消其相应的校车运营单位资格,并解除与其签订的校车服务协议(合同)。

第十七条 校车运营单位的运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之规定时,由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无正当理由拒不改正的,取消其校车运营单位资格。

第十八条 校车运营单位所属校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20年9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8月31日。